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本校收件期限：

110年3月3日~3月4日止

請輸入表單<https://reurl.cc/xZGKy1>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0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10827\_ATTACH1.doc、376735100E\_1100010827\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\_1100010827\_ATTACH3.doc、376735100E\_1100010827\_ATTACH4.xls、376735100E\_1100010827\_ATTACH5.xls、376735100E\_1100010827\_ATTACH6.docx、376735100E\_1100010827\_ATTACH7.doc、376735100E\_1100010827\_ATTACH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0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109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)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10年3月31日)。

(二)109學年第1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


(三)未具有公費生資格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
四、請學校於本(110)年3月15日(以郵戳為憑)前將相關資料寄(送)至本市竹圍國中教務處(33748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,請於信封上註明:仁愛獎助學金),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至cwjh110@cwjh.tyc.edu.tw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格式請參照實施計畫),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若貴校設有進修部,請逕行轉達並依規定申請,本局不另函發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竹圍國中註冊組許組長與幹事劉小姐 電話:03-3835026分機212、215。

七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竹圍國中網站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小科

